

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的基本途径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10-27 期数：582 阅读：324次

吴潜涛、冯秀军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撰文指出，深入探索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的基本途径，对于推动中华民族精神的与时俱进，并使之发扬光大，牢牢扎根于人民群众的心灵中，见之于人民群众的行动上，对于增强新世纪新阶段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作者认为，新形势下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的基本途径包括：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来指导实践，不断推进指导理论的创新，保证正确方向；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相协调的社会基本制度体系，注重制度与机制建设，为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营造优良的社会环境，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通过精神文明建设等移风易俗的途径改造日常生活，构建日常生活与非日常生活相协调的和谐生活，为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提供肥沃的生活土壤；紧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脉搏，将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与民族伟大复兴有机统一起来，在实现民族复兴的实践中改造国人精神世界，在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的过程中，为中华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